

临夏双城至达里加（甘青界）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2月17日，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临夏双城至达里加（甘青界）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项目出资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监理单位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环保监理单位甘肃文成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等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夏双城至达里加（甘青界）公路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桩号K0+000，位于临夏县刁祁乡转咀村西南，终点桩号K37+607.125，位于甘青两省交界，与青海省循化至达里加段高速公路顺接，全长37.038km。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全立交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24.5m，设计行车速度为80km/h。项目总投资48.17亿元，环保实际投资为1.05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于2017年7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48个月，于2021年7月全线通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5年7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2015年8月18日，原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以甘环审发（2015）61号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 2021年8月,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4) 2021年9月11日,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临州环审发〔2021〕30号文对本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作出批复。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概算投资为48.17亿元,环保实际投资为1.05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内容、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一) 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实际永久性征用土地199.35hm²。全线共设置8个弃土场,9处施工生产生活区,8.71km施工便道。目前,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均已复耕或绿化。公路沿线排水系统较为完善;路基、边坡、道路两侧、互通立交及各类附属设施、临时设施等实施了全方位的绿化,全线绿化工程累计投资为5613.5万元。经现场踏勘,本工程沿线景观设计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二) 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工程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优化安排施工场地、作业方式及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居民休息时段,使施工场界内的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内,减少对沿线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本工程共安装声屏障22处,总长11769延米,总投资3345.04万元。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在现有车流量条件下,沿线各敏感点昼夜均能达到相应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各项除尘设施和降尘措施,使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对沿线敏感点影响较小。

营运期间，本工程共设有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1 处（与养护工区合建）、隧道管理站 1 处，均采用电能取暖，不使用燃料，运营设施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且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要求。通过对下阴洼村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有关措施，施工期工程建设对沿线河流水质影响较小。

营运期间，对大夏河和老鸦关河水质进行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运行对大夏河和老鸦关河水质影响较小。通过类比，本工程服务区、收费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的要求；由于当下车流量小，污水处理设施无法启用，暂采取化粪池定期清运替代；通过监测，韩集服务区、韩集收费站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临夏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

（五）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所有工作人员在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垃圾，均暂存于院内所设垃圾箱内，要求不得随意焚烧和抛弃，由专人定期集中清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公路沿线及行驶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由专职的公路养护人员定时清扫。

（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营运期间，本工程变更环评及批复要求，本工程在大夏河、老鸦关河设置了 24 块提醒司乘人员谨慎驾驶的警示标志牌，桥梁两侧设置了 SB 级加强型防撞护栏，防撞墙高度为 1m；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根据桥梁长度、坡度等因素在桥梁两侧、桥墩处等设置了应急事故池。在卧龙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了“您已进入临夏县卧龙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您已驶离临夏县卧龙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危险品车辆减速慢行”等 6 块标志牌；本工程全线安装了 CCTV 监控系统和电话，可及时

掌握水源地路段实时状况；按照要求在水源保护区段桥梁两侧建设了SA级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撞护墙；在大寺大桥处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梁下设置了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容量约200m³；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临夏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应急体系。

四、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分发调查表的形式进行，调查表内容按调查对象不同分为两类：沿线居民、司乘人员。

根据调查结果，所有调查的道路沿线公众对该公路修建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表示满意。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逐一对照核查，临夏双城至达里加（甘青界）公路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二) 做好运营期道路养护工作；
- (三) 做好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以及事故池的运营管理，做好运营期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李高平

验收工作组成员：

高青玉 张清

张俊

张卫 张俊

李高平 张俊 张俊 张俊

验收单位：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张俊 张俊

张俊

张俊

张俊

张俊

张俊